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69號

債 權 人 御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源誠祥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送貨單之客戶為億祥128、1、8、168、6號與債務人源
誠祥漁業有限公司有何關聯，並提出依據。

三、債務人源誠祥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